

反歧視聲明

Sound Transit 遵守聯邦和州民權法，並且致力於遵照以下規定，在提供計劃和服務方面不對任何人進行歧視：

- 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(Civil Rights Act of 1964) 第六章，禁止因**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**（包括語言）而歧視任何人。
- 《第 13166 號行政命令》(Executive Order 13166)，該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制定並實施能讓英語水平有限人士 (*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, LEP*) 切實獲得服務的制度，並協助領取聯邦財務補助的實體也滿足此要求。
- 《1973 年康復法案》(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) 第 504 款，以及《美國殘障人士法案》(*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*) 第二章，禁止因**殘障狀況**而歧視任何人。
- 《Washington 州修訂法典》(*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, RCW*) 第 49.60 篇，該法案保護 Washington 州所有居民不會因以下因素而受到不公正對待和歧視：**種族、信仰、膚色、原國籍、公民或移民身分、家裡有子女、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性取向、年齡、光榮退伍軍人身分或服役狀況，或任何感官、心理或身體殘障，或殘障人士在公共場所使用訓練有素的導盲犬或服務型動物。**
- 《1975 年年齡歧視法案》(*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*)，禁止因年齡而歧視任何人。

根據上述規定，Sound Transit 不會報復採取行動反對歧視、提出申訴或參與申訴調查的任何人。

提交投訴

如果您認為 Sound Transit 未能提供這些服務，或涉嫌有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原國籍（包括語言）、殘障狀況、性別或年齡的歧視行為，您可以透過親自到訪、郵寄、撥打電話或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提出投訴：

- 致電 206-689-3302；TTY 中繼服務 711；
- 發送電子郵件至：
stdiscriminationcomplaint@soundtransit.org；
- 寄信至 Sound Transit，收件人：Customer Service, 401 S. Jackson St. Seattle, Washington 98104-2826；或
- 造訪我們的辦公室，地址：401 S. Jackson St. Seattle, Washington 98104。

您可以直接將投訴提交至聯邦運輸局民權辦公室，收件人：Complaint Team, East Building, 5th Floor – TCR, 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，或致電 888-446-4511。

適用於殘障人士和英語水平有限人士的資訊與服務

Sound Transit：

- 提供免費援助和服務，例如合資格的手語譯員以及其他格式的書面資訊（大字體、音頻版和無障礙電子格式等），以便與殘障人士進行有效溝通。
- 提供免費語言服務，例如合資格的外語口譯員和其他語言版本的書面資訊，以確保為英語水平有限人士提供參與計劃和活動的切實機會。

如需申請合理便利安排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：
accessibility@soundtransit.org

如需語言協助，請致電：
1-800-823-9320